

## 資料文件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 I.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引入一套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條例》)第9條訂立的《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規則》擬稿)。《規則》擬稿旨在根據《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實施有關“無須答辯”的新上訴機制。

## II. 背景

2. 《2023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草案》在2023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後，《修訂條例》於同年7月14日刊憲。《修訂條例》第4、7及9條和附表第2部(相關條文)訂明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容許控方就原訟法庭在設有陪審團的刑事審訊中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這個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填補了刑事上訴制度中的法律空隙，即控方未能就原訟法庭法官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錯誤作出的無須答辯判定提出上訴。

3. 為使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在實際推行時運作暢順，實有必要在相關條文生效前制訂一套新規則，訂明根據該機制提出上訴的相關程序事宜。

4. 根據《條例》第9條，規管《條例》所訂常規和程序的規則及命令須由規則委員會訂立和作出，而且在獲立法會通過並在憲報刊登之前不具有效力。

5. 《修訂條例》第1(3)條訂明，相關條文自律政司司長(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III. 建議

6. 在制訂《修訂條例》下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時，我們曾參考其他根據《條例》第9條訂立的程序規則(例如《刑事訴訟程序(法律問題的轉交)規則》(第221E章)<sup>1</sup>及《刑事訴訟程序(針對釋放提出上訴)規則》(第221F章)<sup>2</sup>)，以及英國的法律和常規(例如《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第9部、《2020年刑事訴訟程序規則》(Criminal Procedure Rules 2020)及《2023年刑事訴訟實務指示》(Criminal Practice Directions 2023))。

7. 我們建議《規則》擬稿以第221E章和第221F章的現行條文為藍本，並立法就下列事宜訂定條文：

(a) 上訴及答辯人的定義，並訂明《規則》擬稿所用並在《條例》第IV部第3分部界定的字及詞句的涵義，與該分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

<sup>1</sup> 根據《條例》第81D條，凡循公訴程序受審的人已獲裁定無罪(不論是關於公訴書的全部或部分)，司長如意欲就案件中出現的法律問題徵詢上訴法庭的意見，可將該問題轉交上訴法庭，而上訴法庭須考慮該論點並就此給予意見。第221E章由規則委員會根據《條例》第9條訂立，當中訂明各項程序事宜，包括在根據《條例》第81D條進行的轉交中使用的語文，以及作出、聆訊、撤回和修訂轉交的事宜。

<sup>2</sup> 根據《條例》第81E條，司長可針對任何人根據第16或79G條或《複雜商業罪行條例》(第394章)第22條獲釋一事，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第221F章由規則委員會根據《條例》第9條訂立，當中訂明在根據《條例》第81E條提出的上訴中使用的語文，以及提出、聆訊、撤回和修訂上訴的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在根據有關“無須答辯”的上訴機制提出的上訴中使用的語文；
- (c) 司長須把採用指明表格的上訴通知送達上訴的答辯人及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司法常務官)，並訂明該通知的內容；
- (d) 規定：
  - i. 須在上訴通知中邀請答辯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內，通知司法常務官是否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以及
  - ii. 除非該答辯人同意或已表示不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否則上訴法庭不得在指明期間屆滿前，聆訊由司長或由他人代司長提出的任何論點；
- (e) 撤回或修訂上訴通知的程序；以及
- (f) 把文件送達答辯人的方法。

8. 關於上文第7段提到的事項，《規則》擬稿的擬定條文已載於  
——  
附件中，供參考之用。

#### IV. 諒詢

9. 政府已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和法律援助署。他們普遍對落實《規則》擬稿表示歡迎，而他們的意見亦已獲適當地採納。政府會把雙語的《規則》擬稿提交規則委員會審批。

## V. 未來路向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如有任何意見或有意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署理高級政府律師陳慧蓉女士(電話：3893 3415；電郵：[cpo@doj.gov.hk](mailto:cpo@doj.gov.hk))聯絡。載於附件的雙語《規則》擬稿如獲規則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在今年內把該擬稿提交立法會審批，並且盡快同日實施相關條文和《規則》擬稿。

律政司

2024年7月

## 附件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

擬稿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 1. [從略]

## 2. 釋義

### (1) 在本規則中 ——

**上訴** (appeal)指司長根據本條例第 81AAC 條提出的上訴；

**答辯人** (respondent)的涵義如下：凡有就某標的罪行而針對指明判定提出的上訴，則就該上訴而言，**答辯人**指被控告該標的罪行的被告人。

- (2) 在本規則中所用的字及詞句如於本條例第 IV 部第 3 分部中界定，則其涵義與該分部中該等字及詞句的涵義相同。
-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就第(1)款中**答辯人**的定義而言，本條例第 81AA(2)條在本規則中適用。

## 3. 在上訴中使用的語文

- (1) 上訴法庭可為公正及迅速地處理在其席前進行的任何上訴，而在該上訴(或該上訴的某部分)中，按其認為適當而採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2) 上訴法庭根據第(1)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 (3) 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或上訴的某部分)中的任何一方或證人 ——
  - (a) 可採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及
  - (b) 可採用任何語文向上訴法庭陳詞或作證。
- (4) 在上訴法庭席前進行的上訴(或上訴的某部分)中的法律代表，可採用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
- (5) 在上訴中送交存檔或向上訴中的任何一方送達的文件，可採用其中一種法定語文。
- (6) 任何一方(司長除外)如獲送達某份關乎上訴的文件，而該方並不諳熟該文件所採用的法定語文，則可在獲送達該文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件的 3 日內，以書面要求司長提供以另一種法定語文翻譯成的該文件譯本。

- (7) 如有要求根據第(6)款提出 ——
  - (a) 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供有關譯本；及
  - (b) 凡有任何規則或命令規定，須在某特定期間內於上訴中採取下一步驟，則遵從該規則或命令的限期，只可在以下時間後起計 ——
    - (i) 收到該譯本的時間；或
    - (ii) 上訴法庭所指明的另一時間。
- (8) 上訴的正式紀錄須按上訴法庭指示，以其中一種(或兼用兩種)法定語文備存。
- (9) 供上訴用的法律程序謄本，須以上訴法庭所指示的法定語文製備。

### 4. 上訴通知

- (1) 為針對某指明判定提出上訴，司長須在該指明判定作出的 21 日內，將上訴通知送達 ——
  - (a) 該上訴的答辯人；及
  - (b) 司法常務官。
- (2) 如有以下情況，第(1)(a)款的規定即視為已獲遵從 ——
  - (a) 有關答辯人 ——
    - (i) 下落不明；或
    - (ii) 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 (b) 司長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將有關上訴通知送達該答辯人。
- (3) 有關上訴通知須說明 ——
  - (a) 有關指明判定及(如司長擬針對任何其他判定提出上訴)該等其他判定；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 (b) 法庭是否已給予上訴許可；
  - (c) 有關上訴的理由；
  - (d) 法庭被指稱犯下的法律上或原則上的錯誤；
  - (e) 對該理由及該錯誤作考慮所需的案件事實；
  - (f) 擬向上訴法庭提出的論點撮要；
  - (g) 擬援引的典據；
  - (h) 司長已根據本條例第 81AAC(4)(c)條給予無罪保證；及
  - (i) 法庭是否決定加快處理該上訴，及法庭是否已根據本條例第 81AAF(2)或(3)條採取任何行動。
- (4) 有關上訴通知須採用根據本條例第 9(4)條指明的表格。
  - (5) 如法庭未曾就針對有關指明判定提出的上訴給予許可，則有關上訴通知，亦作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之用。

### 5. 須給予答辯人出庭的機會

- (1) 除非第 4(2)條適用，否則須在上訴通知中，邀請有關答辯人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期間(**指明期間**)內，將以下事宜通知司法常務官——
  - (a) 該答辯人是否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及
  - (b) 如該答辯人擬如此行事，該答辯人是否亦擬——
    - (i) 由出庭代訟律師代表該答辯人提出該論點；或
    - (ii) 親自出庭。
- (2) 指明期間不得少於自有關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的 28 日。
- (3) 除非有關答辯人同意，或有關答辯人已表示其並不擬向上訴法庭提出任何論點，否則上訴法庭不得在指明期間屆滿前，聆訊由司長(或由他人代司長)提出的任何論點。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 6. 撤回或修訂上訴通知

- (1) 司長可 ——
  - (a) 在上訴法庭開始有關上訴的聆訊前；或
  - (b) (如獲上訴法庭許可)在上訴法庭開始有關上訴的聆訊後，而在上訴法庭就該上訴作出裁定前，隨時撤回或修訂上訴通知。
- (2) 如上訴法庭或司法常務官有所指示，則須將撤回或修訂有關上訴通知的通知，送達 ——
  - (a) 答辯人；及
  - (b) 上訴法庭委任的法庭之友(如有的話)。
- (3) 為免生疑問，如司長撤回某上訴通知，則就本條例第 81AAD(2)(b)及 81AAE(2)條而言，司長即視為放棄該通知所關乎的上訴。

## 7. 送達方法

為施行第 4(1)及 6(2)條，將某份文件送達答辯人，可採用以下方式 ——

- (a) 如該答辯人屬法人團體 ——
  - (i) 在該答辯人的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秘書；
  - (ii) 以註明該答辯人的秘書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將該文件寄往該辦事處；或
  - (iii)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律師；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 ——
  - (i)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
  - (ii) 在該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的居住或營業地點，將該文件留交該處的人，以轉交該答辯人；

## 《刑事訴訟程序(針對無須答辯的判定的上訴)規則》擬稿

- (iii) 以註明該答辯人為收件人的掛號郵件，將該文件寄往該答辯人最後為人所知或慣常的居住或營業地點；或
- (iv) 將該文件交付該答辯人的律師。